

16.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536 U.S. 822 (2002)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們跟運動員一樣，係自願接受許多侵害其隱私的規範。此種對於課外活動的管制進一步削減了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我們因此認為，受系爭政策影響的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是有限的。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oluntarily subject themselves to many of the same intrusions on their privacy as do athletes. This regul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further diminishes th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mong schoolchildren. We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students affected by this Policy have a limited expectation of privacy.)

2. 基於蒐集尿液樣本為最小侵害，而且檢驗結果的使用有所限制，我們認為其不構成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

(Given the minimally intrusive nature of the sample collection and the limited uses to which the test results are put, we conclude that the invasion of students' privacy is not significant.)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台大環境政策與法律中心專任助理。

3. 本院結論認為對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驗，是達成該學區欲防止、嚇阻與查緝毒品使用此一合法利益的合理有效手段。Vernonia 案並不是要求學校要對最可能使用毒品的群體施行檢驗，而是在公立學校的監護責任背景下考慮毒品檢驗計畫的合憲性。在公立學校的背景下評估系爭政策，我們結論認為對特科抹市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測，是達成該學區保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之目的的有效方式。

(Finally, we find that testing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s a reasonably effective means of addressing the School District's legitimate concerns in preventing, deterring, and detecting drug use. *Vernonia* did not require the school to test the group of students most likely to use drugs, but rather consider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program in the context of the public school's custodial responsibilities. Evaluating the Policy in this context, we conclude that the drug testing of Tecumseh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ffectively serves the School District's interest in protecting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its students.)

關 鍵 詞

drug test (毒品檢驗) ;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競爭性課外活動) ;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 search (搜索) ; reasonableness (合理性) ; 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 privacy (隱私) ;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個人化懷疑)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homas 主筆撰寫)

事實

奧克拉荷馬州的特科抹（Tecumseh）市為一位於奧克拉荷馬市東南方 40 英哩的郊區城市。特科抹學區管理所有特科抹市的公立學校，該學區於 1998 年秋天通過了學生活動毒品檢驗政策（以下稱系爭政策），規定所有的中學生與高中生若欲參加任何競爭性課外活動，都應同意接受毒品測試。在實際執行上，系爭政策僅被運用於奧克拉荷馬中等學校活動協會認可的競爭性課外活動中，諸如學術團隊、未來美國農夫、未來美國主婦、樂隊、合唱團、啦啦隊，以及體育競賽等。根據系爭政策，學生們必須在參加課外活動前接受毒品檢驗、在參加活動時必須接受隨機的毒品測試，並且必須同意在受到合理懷疑時接受檢驗。尿液檢查的目的僅為了檢驗是否使用違禁毒品，包括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鴉片與巴比妥鹽類等，而不是為了檢查健康狀況或是否使用其他合法的處方藥。

兩位被上訴人在訴訟進行時，皆就讀於特科抹高中。被上訴人琳賽厄爾斯（Lindsay Earls）

為歌舞社、軍樂隊、學術團隊以及國家榮譽學會的成員。被上訴人丹尼爾詹姆斯（Daniel James）則想要加入學術團隊。厄爾斯與詹姆斯以及他們的父母共同依州法典修正條文第 1979 條及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983 條對系爭學區提起訴訟，主張系爭政策表面上違憲，且適用於其參加課外活動之情形中亦違憲。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政策違反了結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中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請求法院宣告系爭政策違憲，並頒布禁制令。他們亦爭執系爭學區未能指出有檢驗參加課外活動學生的特別需求，「毒品檢驗政策不僅不是在處理已獲得證實的問題，也不能保證能為學生或學校帶來任何益處」。

美國奧克拉荷馬西區地方法院適用 *Vernonia School Dist. 47J v. Acton* 案中的原則（本院在該案中認為對學校運動員的無懷疑毒品檢驗措施係為合憲），駁斥被上訴人認為系爭政策違憲且應給予系爭學區簡易判決的主張。該法院指出，「特別需求」的規定是適用於公立學校的背景中，系爭學區雖然「沒有大規模的毒品問題」，但其從 1970 年開始就有毒品使用的歷史，即

有「關懷相關問題的正當理由」。地方法院也認為系爭政策為有效的政策，因為「確保大部分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不使用毒品，即可有效解決學生群體間的毒品問題，是毋庸置疑的」。

美國第十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系爭政策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認為系爭政策須置於「學校此特殊環境」中予以評估的見解，但就系爭政策的合憲性則達致不同的結論。上訴法院認為，學校在施行無懷疑毒品檢驗計畫前，「必須證明在接受檢驗的群體間，已經有一定的人數有可確定的吸毒問題，從而檢驗此群體的學生確實可解決其毒品問題。」上訴法院從而認為，由於系爭學區無法證明特科抹學區中參與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中有此一問題，因此系爭政策違憲。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以駁回。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

護「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之拘捕、搜索與扣押」。公立學校人員的搜索，例如蒐集尿液樣本，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利益。因此我們必須審查系爭學區政策的「合理性」，其為政府搜索是否合憲之關鍵。

在刑法的脈絡中，合理性標準一般要求證明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然而相當理由標準係「與刑事調查有特別之關聯」，也許並不適合用於決定「政府試圖阻止危險情狀發展」的行政搜索是否合理。本院亦曾認為在公立學校情形中，令狀與證明有相當理由非屬必要，因為此等要求將「不當地干擾必要、迅速且非正式的管教程序」。

由於系爭政策在任何面向都與刑事調查無涉，被上訴人並未主張該學區在對學生進行毒品測試前須有相當理由。被上訴人主張的是，毒品檢驗必須至少根據某一程度的個人化懷疑。我們固然通常會衡量介入個人隱私的本質與合法政府利益的促進，以決定搜索是否合理，但我們也一直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未加諸〔個人化〕懷疑此一不得簡化或改變的規定。」於某些有限的情形中，政府認為有

潛在或隱藏情況的需求或阻止上述情況發展的需要，這些需求已相當急迫而足以正當化在未提出任何個人化懷疑即進行搜索而侵入隱私之情形。」因此，在安全與管理的規範中，沒有相當理由的搜索於「有超出法律執行的一般需求之特殊需求，使令狀與相當理由之規定不切實際時」，即有可能構成合理的搜索。

值得注意的是，本院先前曾認為「特殊需求」存在於公立學校的情形中。雖然學生進入學校建築時，並未放棄他們的憲法權利，「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權利的保護在學校與其他場合並不相同；不可因為合理性的要求就漠視學校對學生的監護與管教責任。」學校施行毒品檢驗時，提出個人化懷疑並非必要。

本院在 *Vernonia* 一案中認為對運動員的無懷疑毒品檢驗為合憲。然而本院並不只是肯認所有的學校毒品檢驗，而是根據個別事實而衡量對學生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權利的侵害與合法政府利益的促進。本案事實與 *Vernonia* 一案有所不同，本院適用 *Vernonia* 原則，結論認為特科抹政策亦為合憲。

A

我們首先考慮毒品檢驗所侵害的隱私利益本質為何。與 *Vernonia* 案相同，公立學校環境亦為分析本案隱私利益與毒品檢驗的背景。

學生的隱私利益在公立學校環境中乃受有限制，因為州政府有維持紀律、健康與安全的責任。學童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接種疾病疫苗。為確保學校環境的秩序，學生有時必須受到比成人更強大的管制。

被上訴人爭執，由於參與非運動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並未接受定期身體檢查，也不會共同更衣，因此他們比 *Vernonia* 案中受檢的運動員有更高的隱私保護期待。然而此區別並非本院決定 *Vernonia* 案的關鍵，而是校方的監護責任與權限。

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們跟運動員一樣，係自願接受許多侵害其隱私的規範。有些社團與活動偶爾有校外旅行，學生們會共同更衣。所有活動對參加的學生都有自己的規則與要求，而這些規則與要求並不一體適用於全部的學生。例如，每一受到系爭政策規範的競爭性課

外活動皆應遵守奧克拉荷馬中等學校活動協會的規範，並由校方贊助人監督學生是否遵守社團與活動立下的規則。此種對於課外活動的管制進一步削減了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我們因此認為，受系爭政策影響的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是有限的。

B

其次，我們考慮系爭政策所加諸的侵犯的性質。排尿是「排泄功能，傳統上非常受到隱私的保護」，惟蒐集尿液樣本「對隱私侵害的程度取決於監控尿液樣本取得的方式」。

依系爭政策，由教職員擔任監察員在密閉的洗手間外等候學生排尿取得尿液樣本，其必須「仔細聽是否有正常排尿的聲音，以免樣本被稀釋，確保精確的監督」。之後，監察員會將尿液樣本倒入兩個瓶子，密封之，將其併同學生簽名的同意書放入郵寄袋中。此程序除了允許男學生在密閉的空間中排尿，以給予較大的隱私保護外，幾乎與 Vernonia 案中所審查的程序相同。由於我們認為 Vernonia 案中蒐集尿液樣本的方式為「可忽略的」侵害，本案中的方式更無侵

犯隱私的疑問。

此外，系爭政策明白規定檢驗結果須存於機密檔案中，不得與該學生其他教育檔案共同存放，僅得基於「有知悉必要」而向校方人員揭露。對此，被上訴人主張，因為校方「在資訊保護上曾有所疏失，例如合唱團教師在看了學生的處方藥清單後，將清單留置在其他學生可看見之處」，因此蒐集尿液樣本係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然而由於合唱團教師在校外旅行時必須知道她的學生在使用哪些藥品，合唱團教師係屬「有知悉必要」者。合唱團教師甚至在系爭政策通過前，即已可取得上述資訊。再者，也沒有任何關於其他學生曾經看過上述資訊的指稱。此對於校方疏失的例證並未強化隱私侵害的性質。

此外，檢驗結果不會送交給任何執法機構，亦不會造成懲戒或對學業成績有任何影響。未通過毒品測試的唯一影響，毋寧僅是限制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權益。事實上，學生可能在兩次的毒品測試中檢出陽性，但仍被允許參加課外活動。首次檢驗出陽性結果後，校方會聯繫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會面。若在會面後五天內，學生證明其正在接受藥物

諮商，且在兩星期內接受第二次檢測，則得繼續參加活動。第二次檢出陽性結果後，學生在十四日內不得參加任何課外活動，須完成四小時的吸毒諮商，且須每月接受毒品檢測。只有在第三次檢測出陽性結果時，學生才會被禁止不得在該學年剩餘的時間參加課外活動或在八十八日內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兩者取期限較長者）。

基於蒐集尿液樣本為最小侵害，而且檢驗結果的使用有所限制，我們認為不構成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

C

最後，本院應考慮政府利益的本質與急迫性，以及系爭政策是否有效達成政府利益。本院已明白詳述政府有防止學童吸毒的重要利益。青少年毒品問題自1995年本院作成Vernonia案後幾不曾有所減緩。事實上，證據顯示青少年毒品問題不減反增。如同Vernonia案指出的，「毒品的邪惡不僅整體而言正在每個人中流行，更是流行於州政府有特別照護與指引責任的兒少間，此強化了州政府行動的必要。」Vernonia案中指出的安全

與健康風險同等適用於特科抹的學生。實情是，風行於全國的毒品潮使得對抗毒品的戰爭成為每個學校的迫切要務。

此外，特科抹學區也提供了位於該學區中的學校使用毒品的具體證據。教師們作證指出他們曾看見狀似受到毒品影響的學生，他們也曾經聽見學生公開地討論毒品的使用。緝毒犬曾在學校停車場附近找到過大麻煙。警察曾在未來美國農夫成員駕駛的車上找到過毒品或吸毒的器具。學校委員會的委員長指出，社區民眾致電委員會討論「毒品的情形」。地方法院認為，「審視整體證據，〔該學區〕在通過系爭政策時無疑正面對著『毒品問題』」，我們贊同此一見解。

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證據不足，其爭執並無「真實急迫的利益」以正當化對非運動員進行毒品檢驗的政策。然而，我們已經肯認，「證明有明顯的毒品濫用問題並非在所有案件中皆為必要」。

再者，本院並不要求在政府進行無懷疑毒品檢驗前，必須有特定或普遍的毒品問題存在。例如在Von Raab案中，政府僅基於預防之理由而無任何海關人

員使用毒品的紀錄，即對海關人員進行毒品檢驗，本院認為其合憲。本院在回應欠缺使用毒品證據時指出，「吸毒是我們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不可將預防與查緝海關人員吸毒的計畫視為不合理。同樣地，預防並阻嚇學生遭受毒品危害之目的，使學校的毒品檢驗政策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事實上，要求學區等到有一定學生人數開始吸毒時，才能開始阻嚇毒品使用的毒品檢驗計畫，毫無道理可言。

基於全國風行的毒品使用潮以及特科抹市學校有越來越多使用毒品的證據，特科抹學區制定此一毒品檢測政策乃完全合理。上訴法院認為「任何欲以隨機無懷疑毒品檢驗政策作為參加學校活動條件的學區，必須證明在接受檢驗的群體間已有一定的人數有可確定的吸毒問題，因此檢驗此群體的學生確可解決其毒品問題」，本院駁回上訴法院此一新標準。

被上訴人亦主張，對非運動員的毒品檢驗沒有任何安全的考量，而安全正是使用此一特殊需求的「關鍵因素」。他們主張必須有「重大的安全利益」或「重大的安全與國家安全危害」，才

能凌駕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保護。被上訴人指出安全因素是特殊需求之要件固然無誤，惟藉由毒品檢驗以提升安全利益無疑對全部的兒童少年都十分重要，包括運動員與非運動員。我們早已瞭解使用毒品對於兒童少年有各種健康風險，包括因為劑量過高導致死亡。

被上訴人主張毒品檢驗必須基於個人化的合理懷疑，因為有此根據的毒品檢驗侵害較小，本院駁回此一主張。在本案的情形中，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規定必須提出個人化的懷疑，本院拒絕將此一要件加諸於試圖阻止學生使用毒品的學校。其次，本院也質疑基於合理化懷疑的毒品檢驗事實上是否為較小的侵害。

本院結論認為對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驗，是達成該學區欲防止、阻嚇與查緝毒品使用此一合法利益的合理有效手段。在 *Vernonia* 案中，對運動員進行毒品檢驗的手段與地方法院發現毒品問題是「肇因於運動員使用毒品的『角色模範』效應」間，也許有更高的關聯性，但此發現並非該院見解的核心。*Vernonia* 案並不是要求學校要對最可能吸毒的群體施行檢

驗，而是在公立學校的監護責任背景下考慮毒品檢驗計畫的合憲性。在公立學校的背景下評估系爭政策，我們結論認為對特科抹市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測，是達成該學區保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之目的的有效方式。

大法官 Brey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意見以 Vernonia 案為審理本案之依據，駁回第十上訴巡迴法院判決之見解。本席認為學校的毒品檢驗計畫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不合理的搜索與拘捕」，其理由主要與多數意見的理由相同。惟本席欲強調幾點重要的考量，這些考量與多數意見的見解是相符的。

I

在學校進行毒品檢驗的必要性方面，本席想強調以下幾點。第一，我國學校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在於毒品使用的量、毒品的種類，以及毒品問題同時會對我們的兒童少年以及其他人造造成影響。第二，政府強調在供給

面封鎖毒品的作法，顯然並未減少近年來青少年吸毒的情形。第三，公立學校系統必須找到處理毒品問題的有效方式。今日的大眾不僅期待學校教授學生基本的事項，更期待學校承擔「提供學生早餐與午餐、課前與課後學生照顧，以及醫療與心理服務」的責任。第四，系爭毒品檢驗計畫的打擊目標是造成學生吸毒的重要因素，亦即同儕壓力，其希望透過改變學校環境，以減少毒品的需求。該計畫讓青少年有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絕朋友吸毒的邀約，亦即，他想打棒球、參加辯論賽、加入樂隊或者想參與任何有益處、有趣且重要的課外活動。

II

在毒品檢驗計畫對學生隱私權侵害的方面，本席想強調以下幾點。第一，並非所有人都同意多數意見將尿液採樣一事對隱私的影響認定為「可忽略」的見解。有些人認為尿液採樣程序並不比其他例行的醫療檢驗更具侵犯性，但有些人則因尿液採樣時有人「在密閉的洗手間外」聽聲音而感到非常不舒服。在試

圖解決這種涉及憲法價值解釋的封閉性問題時，學校委員會已提供機會在公開會議中討論這些差異，讓整個社群的人都「有機會能參與」毒品政策的形成，本席認為此作法非常重要。學校委員會利用此一民主參與程序以發現並解決差異。本案的相關程序中，並沒有對毒品檢驗計畫提出異議。

第二，系爭計畫避免以全部學生為檢驗對象，也讓反對者有選擇的機會。

本席無法得知學校的毒品檢驗政策是否會有成效，但本席認為，憲法並未禁止學校採取此種作法。本席基於前述幾點考慮以及多數意見所提之理由，結論認為學校的毒品檢驗計畫在憲法上尚不可謂「不合理」。本席贊同多數意見之看法。

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大法官 Stevens、大法官 O'Connor 與大法官 Souter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七年前，本院在 Vernonia 一案中認為學區隨機對其學生運動員尿液採樣的政策不違憲。本院在該判決中強調，吸毒「增加了運動傷害的風險」，而且 Vernonia 學區的運動員是當

地活躍的「毒品文化」的「帶頭者」。多數意見在本案中採用 Vernonia 案的原則，允許學區對學術團隊成員進行尿液採樣以解決毒品問題，然而該學區督導卻一直指出該學區的毒品問題「並不嚴重」，而被檢驗的成員也只是因為其參加了非運動性質的競爭性活動，並無特別的吸毒危險或嗜好。

本院曾指出，「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形中，應僅視該搜索是否合理而定。」雖然「在公立學校的情形中有特別的需求」，但這些需求不能擴張延伸到讓學區的任何學生毒品檢測計畫都符合合理性的要求。本案中的毒品檢驗計畫並不合理，而是恣意的，甚至是違反常理的。上訴人的政策對象是一群最不可能受到毒品風險與危害的學生，因此本席提出不同意見。

I

若有「超出法律執行的一般需求的特殊需求，使令狀與相當理由之規定不切實際時」，沒有相當理由的搜索也可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本院於 Vernonia 案中明白指出，「這樣

的特殊需求……存在於公立學校的情形中。」

本院在 Vernonia 案中結論認為面臨由運動員引發的嚴重毒品濫用問題的學區，有正當化對該學區要求運動員若欲參加活動，則必須接受無懷疑毒品檢驗的「特殊需求」。

本案的情形與 Vernonia 案的情形有決定性的不同。如多數意見強調的，參加非運動性質而具競爭性的課外活動的特科抹學生跟 Vernonia 案的運動員有兩個類似之處。第一，這兩個群體都是公立學校的學生。多數意見認為，對學生健康與安全的照護是學校的基本責任，而「吸毒對學生有各樣的健康風險，包括因為劑量過高而死亡」一事也是無可否認的。

然而，所有的學生都可能遭受這些風險。Vernonia 案不可以被解讀為僅因為毒品危害吸毒者的生命與健康，就允許在有吸毒證據時，對所有的學生進行侵害性的無懷疑毒品檢驗。很多學生就跟很多成人一樣，會參與危險的活動；學生上學這件事並不准許政府監控所有的危險活動。如果學生對他帶到學校的物品有合理的主觀隱私期待，他當然對他尿液的化學成分有類似

的期待。

多數意見指出的第二個共同處是參與運動與其他競爭性活動都是自願性質。這個比較很有意義。課外活動從其並非畢業要件而言是「自願」的，但課外活動也是學校教育內容的一部分。因此，上訴人才能將公共資源投入在課外活動中。參與這些活動是學校生活的重要部分。課外活動在現實上對於申請大學的學生是必要的，而對於所有參與者而言，則是增加他們學校經驗的廣度與深度。

自願參與運動項目有一特別的面向，學校對學生運動員會分開管理，因為競爭性的學校運動在性質上會需要學生們一起更衣，更重要的是，會讓學生們暴露於生理風險下，學校有義務降低這些風險。由於學校不可能在不密切影響學生隱私的狀況下提供競爭性運動的相關活動，法院在 Vernonia 案中合理地將學校運動員類比為「自願加入密集管理行業的成人」。當一行業的活動性質需要政府實質監督時，該行業即屬於密集管理行業。學校運動員也需要類似的安全與健康管理，但學校的合唱團、樂隊與學術團隊則不需要。簡言之，Vernonia 案採用了

「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形中，應僅視該搜索是否合理而定」的原則，而非拒絕之。就讀於公立學校，參加必修課程外的學校活動確實是可以構成合理性的因素，但並不因此就正當化侵犯性的無懷疑搜索。據此，Vernonia 案的判決並不只是基於這些因素，本院在該案中係採取了本案多數意見稱為「衡量具體事實」的作法。若將此一衡量標準適用於本案事實，則應獲致與多數意見相反的結果。

II

Vernonia 案一開始就考慮了「系爭搜索所侵犯的隱私利益性質。」本院在該案中強調學生運動員的隱私期待必然會較低：

「學生運動員的正當隱私期待甚至於是較低的。學校運動不是為了害羞的人而設的。學校運動在每次練習或活動前都需要『著衣』，結束之後則要淋浴與更衣。進行這些活動的地點通常是公立學校的更衣室，而公立學校的更衣室並不著重隱私的保護。」

然而，非運動性質的競爭性課外活動則是對所有類型的學生開放。在一些「郊區旅行」中，

像琳賽·厄爾斯這樣的學生「必須睡在通鋪並使用公共浴室」，但這些情形並不等同於運動員日常共同更衣的情形。

在說明學校運動員對隱私的期待較低後，本院在 Vernonia 案中即討論「系爭侵害的性質」。本院觀察到學生是在洗手間的隔間內採取尿液樣本，而老師或教練則待在隔間外，因此認為採樣過程侵犯的隱私利益係為「可忽略」。

然而，本案中的琳賽·厄爾斯及其父母指摘學區草率處理依該政策取得的資訊，不顧慮這些資訊的機密性。他們指稱琳賽的合唱團老師得固定檢視學生使用處方藥的狀況，該師並未將含有學生資訊的檔案上鎖或密封，而使得其他人（包括學生）可以看到檔案；而且檢驗的結果都送交給活動贊助人，不論其是否清楚地有「知悉的必要」。

最後，Vernonia 學區面對的「政府利益的性質與急迫性」，則讓特科抹官員面對的困難顯得並不迫切。Vernonia 學區係為因應緊急狀況才展開毒品檢驗政策，「有一大群學生，尤其是參與校際運動的學生，正因為酗酒吸毒以及對毒品文化錯誤的認知，而處於難以管教的狀態

中」。相反地，特科抹學區在採用該政策前給聯邦政府的報告中，則重複提到：「〔學校中〕出現了各類的〔非酒精與煙品〕毒品（包括管制的危險物質），但目前還不構成嚴重的問題」。正如第十巡迴法院所指出的，「在沒有指出受試群體吸毒問題的情形下，該學區解決吸毒問題方案的效益大大不彰。」

特科抹學區引述 *Treasury Employees v. Von Raab* 案，本院於該案中允許在「海關人員沒有任何可見的吸毒問題下」，對海關人員進行隨機的毒品檢驗，因為「吸毒是我們當今社會所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不過，*Von Raab* 與 *Railway Labor Executive* 案中的檢驗是為了避免他人生命

身體遭受巨大風險，而非在於減少任何案件中的吸毒者都會受到的健康風險。

Vernonia 學區與特科抹學區不單是遭遇強度相差甚多的毒品問題，他們也選擇了不同的解決方案：*Vernonia* 學區將其政策侷限在運動員，而特科抹學區則是無差別地檢驗所有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者。

總結而言，*Vernonia* 學區是基於兩個正當理由對運動員進行檢驗：運動團隊成員遭受特別的健康風險，以及運動員「是毒品文化的帶頭者」。反之，在本案中則沒有類似的理由或其他正當理由足以解釋特科抹學區將所有參加非競爭性課外活動者都當作檢驗對象的決定。